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情况（《问询函》“十一、其他”之 11.1） ...4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9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1	11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15	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2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7	27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30	3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33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3	33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34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5	3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37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39	39
十四、结论意见40	4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审计报

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情况（《问询函》“十一、其他”之 11.1）

（一）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1、越超公司最终持有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查阅了越超公司提供的 NLVF、NLSF、NLPF（以下合称“北极光二期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NLVF、NLSF、NLPF、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超公司的股东为 NLVF、NLSF、NLPF，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282,693,309、36,932,044、3,489,642 股股份，占越超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7.49%、11.43% 以及 1.08%。

NLVF、NLSF、NLPF 的普通合伙人均系 NL Partners II，有限合伙人共 40 名，其中 NLVF、NLSF、NLPF 分别有 35 名、4 名以及 1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上述 40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该等合伙人的类型及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类型	数量	持有越超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私募基金	20	50.06%	6.79%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7	39.60%	5.37%
境外养老基金	4	6.36%	0.86%
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	4	2.11%	0.29%
境外自然人	3	0.16%	0.02%
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	2	0.71%	0.10%
合计	40	99.00%	13.43%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NL Capital II（NL Capital II 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 NL Partners II），Feng Deng（美国公民）、Yan Ke（美国公民）、Jeffrey David Lee（中国香港公民）分别持有 NL Capital II 90%、5%、5% 的股权；NL Partners II 有 17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7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55% 的股份），1 名有限合伙人为境内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2% 的股份），9 名有限合伙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 9 名境内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87% 的股份）。

2、股东适格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将包含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在内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身份适格性和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1) 获取北极光二期基金及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将上述越超公司上层股东最终持有人名单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将越超公司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名单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名单进行了比对。

(3) 获取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NL Partners II 出具的关于上层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境内主体的《说明及承诺函》，并将越超公司提供的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合伙人名单中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比对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发行人董事黄河系越超公司间接权益持有人，并担任发行人客户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诺普机器人”）的董事外，越超公司已提供的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

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 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情况是否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1、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体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北极光二期基金的 40 名有限合伙人中穿透至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境外自然人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中穿透至境内自然人的合伙人，均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2、未最终穿透的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1) 未最终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北极光二期基金 40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境内实体均已完成最终穿透，其他权益持有人均为《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

(2) 越超公司的入股价格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越超公司存在通过增资以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即 2015 年 2 月增资以及 2020 年 6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所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2 月，越超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99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为 2 亿元，高于公司前一轮外部股东投资价格（投后估值 1 亿元），越超公司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020年6月，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0914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越超公司，该等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基于越超公司入股时对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奖励安排以及后续对员工股权激励时，越超公司不再参与股权激励、避免被稀释等原因，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越超公司增资入股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约定如公司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2016年度，因发行人研发及经营业绩达成双方约定的条件，越超公司于2016年12月按照1元/股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90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考虑到在越超公司入股后已单独贡献了用于股份激励的股权，因此2020年6月，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员工再进行股权激励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越超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由王项彬向越超公司平价转让46.0914万股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所持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越超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未最终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任何境内主体，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该等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超公司低价受让股份的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属于异常入股的情形；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越超公司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股东信息核查及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2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3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仍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21,674.64 元、106,845,294.06 元、54,703,776.05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54,466,968.7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1,042.48 元、102,342,336.04 元、53,827,281.49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46,393,378.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4,039,793.91 元、369,411,064.88 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或其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晨二号的出资情况、无锡惠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股东长劲石的经营场所、出资情况等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达晨二号

①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粟昱将其持有的达晨二号 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辰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1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30	76.5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井冈山辰兴	1,5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任俊照	870	3.48%	有限合伙人
6	胡其迟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郑莉莉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全	3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胡中林	1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②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机构合伙人井冈山辰兴进行了穿透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新增间接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其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函，并与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井冈山辰兴设立于 2021 年 8 月，粟昱、尹忠英分别持有井冈山辰兴 10%、90%的财产份额。新增间接股东尹忠英系粟昱母亲，具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无锡惠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8 月，无锡惠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邵蕴喆变更为苏海超。

3、中新兴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8 月，中新兴富的有限合伙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欣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长劲石

（1）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百善投资将其持有的长劲石 0.6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丁忠民；浩洋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长劲石 0.52%（出资额 200 万元）、0.13%（出资额 5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姜洁、丁忠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石投资	2,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产投母基金	8,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松山湖创投	5,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智机产投	4,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 建	2,4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旗科投资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 可	8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 洁	7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 昌	4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 东	15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500	100%	-

此外，长劲石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5 栋 213 室。

(2) 长劲石的普通合伙人长石投资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对长劲石及其合伙人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丁忠民变更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勤石”），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通合伙人长勤石持有长石投资 90%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渐开线技术、广智院投资分别持有长石投资 5% 的财产份额。

长勤石设立于 2021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为丁忠民，有限合伙人为 6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220	12.2222%	普通合伙人
2	汪恭彬	882.2	49.011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77.8	9.8778%	有限合伙人
5	王 建	1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6	周 昌	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姜 洁	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	100%	-

（二）股东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勤石的 7 名合伙人均系原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已纳入原核查范围，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未导致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增加。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将上述合伙人变动涉及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以及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9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092,791.24元、311,820,311.82元、541,355,614.75元、364,161,779.2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66%、99.51%、98.58%。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深圳云天华远 ^①	经销	1,803.33	4.95%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591.88	4.37%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代科技”）	直销	1,408.61	3.87%
4	成都卡诺普 ^②	直销	1,134.50	3.12%
5	禾一自动化	经销	1,077.41	2.96%
合计			7,015.73	19.27%

注①：深圳云天华远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注②：成都卡诺普包括卡诺普机器人和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2021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代科技、成都卡诺普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卡诺普机器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董事为李良军、朱路生、支楠、余海宗、曾兵、卿晨、杨小健、谷菲、黄河，监事为李祥、李代春、陈辉，总经理为李良军，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良军	738.3784	16.4084%
2	朱路生	738.3784	16.4084%
3	BETA ACHIEVE LIMITED	600.6645	13.3481%
4	中新兴富	415.6598	9.2369%
5	成都卡诺普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396.4386	8.8097%
6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485	5.0633%
7	谷菲	173.7779	3.8617%
8	夏辉胜	173.3978	3.8533%
9	廖晓龙	164.5821	3.6574%
10	王志斌	164.5821	3.6574%
11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957	2.9177%
12	曾兵	130.146	2.8921%
13	邓世海	130.146	2.8921%
14	新余榉卯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908	1.8242%
15	姜洁	64.1249	1.4250%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54.1139	1.2025%
17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27	0.7125%
18	无锡电科海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38	0.7025%
19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211	0.6405%
20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7	0.4862%
合计		45,000	100.00%

(2) 新代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为众诚联合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蔡尤铿，监事为林宏毅。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2,080.34	8.23%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IC 芯片、电 子元器件	1,510.64	5.97%
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CB	1,427.15	5.64%
4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丰宾电 子”）	电子元器件	861.79	3.41%
5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774.86	3.06%
合计			6,654.77	26.32%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丰宾电子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丰宾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888 万美元，股东为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董事为林金村、林蕙竹、周秋月、林元瑜，监事为宋枫、吴修文、陈信文，总经理为林金村。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阅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等资料，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黄河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发行人监事汤琪原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3.6574%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新兴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9.2369%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其他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1.59 万元、4,546.99 万元、6,740.71 万元和 4,004.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4,469.2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4%、14.53%、12.39%、10.84%，均在 5% 以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158 人、1,352 人，其中研发人员分别有 271 人、310 人，占

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40%、22.93%，不低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01.77 万元、31,289.96 万元和 54,403.98 万元、36,941.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65%，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4 项指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北京超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材”）

超材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02.007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除外）”，发行人董事陈哲现担任其董事。

2、已披露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1）禾吉投资

禾吉投资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禾吉投资原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因无经营计划予以注销，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的安置。

禾吉投资的注销经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以及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卡诺普机器人

2021 年 6 月，卡诺普机器人的名称由“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3.7554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监事汤琪不再担任卡诺普机器人的董事。

（3）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膜纳米”）

苏瑞膜纳米系由发行人董事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759.0287 万元增加至 842.5219 万元。

（4）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兆鑫驰”）

苏州兆鑫驰系由发行人董事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1,669.4154 万元增加至 1,795.9231 万元。

（5）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芯”）

合肥悦芯系由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2,017.3856 万元增加至 2,101.4223 万元，同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其他

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发行人董事陈哲曾担任董事的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汤琪曾担任董事的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发生变更；发行人原董事王洪亮控制的企业杭州大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台钰精机的股权结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2 日，黄素芳与其配偶徐华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黄素芳将其持有的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杰，2021 年 7 月 22 日，台钰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台钰精机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徐华杰持有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本次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伺服电机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13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发票等资料，将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类似型号的主要产品的单价进行了对比，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卡诺普主要从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伺服电机系机器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向发行人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的伺服电机均价与公司向其他的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的类似型号伺服电机均价差异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威仕喜的销售金额为 7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1%，主要系子公司衢州禾立向其销售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需要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作为原材料，因此其向衢州禾立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东熠数控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熠数控销售伺服系统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熠数控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伺服系统，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熠数控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 与芯能半导体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能半导体采购IGBT管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196.5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能半导体主营业务为IGBT芯片、IGBT驱动芯片以及大功率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应用和销售，IGBT芯片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国产IGBT供应商以及向市场上的IGBT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位于合理区间。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芯能半导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台钰精机存在向关联方威仕喜采购减压阀、电磁阀、接头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合计为17.05万元；同时，威仕喜存在为子公司衢州禾立垫付电费的情况，垫付金额为49.1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威仕喜的产品作为材料备件；衢州禾立、威仕喜的生产场地均系向新北建设租赁且位于同一园区，应出租方新北建设的要求，电费由威仕喜统一缴纳，因此衢州禾立在威仕喜统一缴纳电费后再根据其用电情况向威

仕喜支付其所产生的电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威仕喜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中孚精机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中孚精机采购数控机床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16.5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其位于发行人所在的龙游当地，主营数控机床且具有机械设备的购买渠道，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数控机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孚精机采购的数控机床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孚精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芯悦微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悦微采购传感器芯片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2.5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悦微的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发行人与芯悦微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明细账、租赁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对同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配偶陈响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配偶邹国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中粮创智

厂区 3 栋 803A、面积为 30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分公司的研发、办公，租金金额为 17.2 万元。

发行人向陈响玲、邹国美租赁的房产系位于深圳市区办公楼，经对比无关第三方租赁的同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响玲、邹国美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以及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

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对新增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商标，无新增境外商标，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1		51882076	第 37 类	2021.07.28-2031.07.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	发行人
2		51886536	第 38 类	2021.07.28-2031.07.27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电话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信；信息传送；数据流传输；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9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直线电机编码器的校准系统	ZL202022570747.4	实用新型	2020.11.09
2	发行人	一种自动输送定位装置	ZL202022712719.1	实用新型	2020.11.19
3	发行人	一种降高度伺服电机	ZL202023005358.3	实用新型	2020.12.14
4	发行人	一种eeprom集成电路烧录装置	ZL202023064230.4	实用新型	2020.12.17
5	发行人	一种绝对值编码器	ZL202023164414.8	实用新型	2020.12.24
6	发行人	双主轴水冷伺服电机	ZL202130030107.1	外观设计	2021.01.15
7	发行人	工业电脑主机	ZL202130101154.0	外观设计	2021.02.22
8	发行人	可编程运动控制器的供电设备	ZL202130101161.0	外观设计	2021.02.22
9	发行人	喷气织机的控制装置	ZL202130101192.6	外观设计	2021.02.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176,444,272.63 元、累计折旧 51,501,247.91 元、净值 124,943,024.72 元, 主要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 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禾立新增一处房产租赁, 租赁房屋地址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东聚路 2 号, 出租方为浙江金久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为 1,062 平方米, 第一年租金为 178,417 元, 第二年递增 3%,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8 月新增的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协议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合同外，该等新增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川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海川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 PLC、禾川 HMI、禾川变频器以及禾川伺服，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结款周期为 4 个月，海川自动化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发行人给予返利，伺服类产品（包括销售业绩达标返利以及销售增长率返利）及控制类产品分别计算返利，返利比例根据伺服或控制类产品的年销售金额确定。

2、采购订单

2021 年 6-8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GBT、IPM、CPU、MCU、	2021.6.7	3,456,720.86 美元

			二极管等		
2	发行人	上海岚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AN 通讯、容性耦合器、标准数字隔离器等	2021.7.9	12,302,000
3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太网控制器	2021.7.14	6,882,000
4	发行人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U	2021.7.26	8,727,635
5	发行人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磁电传感器芯片、卷带包装等	2021.7.27	10,020,000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月12日，浙江菲灵与杭州临安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菲灵委托东航建设进行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建设规模为21,621平方米，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总工期400日历天，合同金额预估为5,970万元。

4、合作研发协议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了《创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联合申报2021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参与“高性能机器人用聚磁式轻量化发卡电机和驱控一体化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创新联合体”（具体以申报提交的申请书题目为准）的项目申报，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自筹经费投入、产品开发及示范应用，完成技术、经济等指标；浙江理工大学负责申请书的撰写、项目的答辩并协助禾川科技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补助经费由发行人及浙江理工大学按70%、30%的比例分别享有。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龙游县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作为上述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浙江理工大学为项目的参与单位。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各自负责研发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该研发方单独所有，为执行该项目

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驱控一体化系统、伺服电机、机器人整机集成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以及商业化应用的收益权等所有权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主管环保、安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银

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60,309.10 元，主要为合同退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96,545.85 元，主要为应付林建滨、章威义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85 万元以及应付员工报销款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6 月，上述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以及政府补助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财政补贴金额为 339.97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3.15	2021.1.27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 号）
2	发行人	160	2021.4.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 号）
3	发行人	10	2021.4.29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2019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4	发行人	156	2021.4.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规发[2020]59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C0107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文件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扩建年产30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台钰精机“年产300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已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项目的环保情况

2021年8月10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53号），同意衢州禾立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11号建设扩建年产3,00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新增的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

号为 11721EU0066-0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满足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诉讼相关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和执行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存在 9 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苏州孔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孔雅”）、黄航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苏州孔雅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80,000 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 55,379.95 元。

2、新增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发行人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928,837.51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5,0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1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尚未履行判决。
发行人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35,492.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2,2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31 日达成调解，被告支付原告 310,932.6 元，被告尚未支付。
发行人	深圳市青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411,15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2,6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发行人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57,39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1,3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52 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1	4.51%
销售人员	219	16.20%
生产人员	762	56.36%
研发人员	310	22.93%
合计	1,35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征缴通知单、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	1,223	1,172	51	18 人为退休返聘、23 人为 6 月新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 7 月离职、1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1,173	50	18 人为退休返聘、23 人为 6 月新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自愿放弃

杭州禾芯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6	6	0	—
大连川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2	12	0	—
台钰精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3	25	8	1 人为退休返聘、7 人在试用期
衢州禾立	社会保险	78	67	11	8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56	22	8 人为退休返聘、13 人在试用期、1 人为 6 月新入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符合上述地方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孟繁锋

顾艳

2021 年 9 月 6 日